



查博士

www.chaboshi.cn

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

查博士车辆检测 评估报告

CHABOSHI Vehicle Appraisal Report



NO : 202605JC24719980



查博士检测报告需要了解的12个问题

① “非事故车”的定义

非事故车是指车辆不符合查博士企业标准《乘用车车辆技术状况检测鉴定服务规范》Q/CBSJC 1—2024关于重大事故车的判定，但不代表车辆外观件、覆盖件没有磕碰和修复的情况；

② “非泡水车”的定义

非泡水车是指车辆不符合查博士企业标准《乘用车车辆技术状况检测鉴定服务规范》Q/CBSJC 1—2024关于泡水的判定，但车辆可能存在少量因日常使用、硬件故障、自然环境影响造成的水痕；

③ 我的车辆有保险公司泡水出险记录，驾驶舱有水迹，这是台泡水车。

被检车辆系检测报告出具前的事故车、火烧车、水泡车而查博士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车辆属于非事故车、非火烧车、非泡水车的，合格索赔人可以请求查博士回购车辆。

④ 我的车辆气囊更换/拆卸，这个车是事故车。

气囊更换/拆卸，引起气囊更换/拆卸等原因有很多如主机厂气囊的质量召回，气囊位置传感器报警都存在气囊的单独激活更换，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气囊更换/拆卸都是重大事故车。

⑤ 我的车辆底部悬挂、减震器等部件更换，是事故车。

因托底造成的底盘易损件的损伤更换，分是否伤到结构件部分，对于底盘易损件的更换，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不属于重大事故车范畴。

⑥ 我的车发动机4S店记录进水，换了火花塞、维修了发动机，4S店说是台泡水车。

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进行泡水的判定，鉴定评估是对于车况进行鉴定评估，发动机单独的进水维修，不属于团体标准中鉴定评估的范畴。

⑦ 我的车辆前保险杠、大灯都更换了，这是台事故车。

车辆的前保险杠、大灯、前叶子板、玻璃等车身可拆卸的部件，属于车身的易损件，可独立更换。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中对事故车的判定是车辆结构件及加强件（不可拆卸）存在变形、扭曲、褶皱、钣金、切割、烧焊的缺陷即为重大事故车。

⑧ 我的车辆车顶改装焊接了，这个车动了车辆的车身结构，是台事故车。

由于改装、加装行李架、进行的车辆车顶的焊接、打孔。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不属于碰撞造成的车辆切割修复，不属于重大事故范畴。

⑨ 我的车辆座椅有烫伤，这是台火烧车。

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车身过火面积单点>0.5m²，累计超过0.8m²的，车内线束和电器元部件存在过火后安全隐患的，才能确定是否是火烧车范畴，如果单独烟头烫伤不属于火烧车。

⑩ 我的车辆A柱有喷漆，是台事故车。

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A柱内侧因碰撞受损等损伤，属于重大事故车，A柱外侧单独喷漆，不属于重大事故车范畴。

⑪ 我的车辆水箱框架更换了，是台事故车。

车辆的水箱框架分可拆卸及不可拆卸，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可拆卸的水箱框架或其他可单独更换的部件，不属于车辆车身结构件不属于重大事故范畴。

⑫ 我的后翼子板钣金喷漆了，是台事故车。

车辆后翼子板属于车身覆盖件，依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团体标准，对车身覆盖件上的钣金、喷漆修复工艺，不属于重大事故范畴。

查博士放心车[®]保障证书

品牌车系：	奥迪-A3
VIN码：	LFV2B28Y9P6517564

经查博士检测本车为：



非事故车



非泡水车



非火烧车

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90天内，若合格索赔人发现被检车辆为重大事故、火烧、水泡，而检测报告未准确反映的，查博士负责对该车辆进行差价赔付或按照市场价格回购。

 此车已通过查博士检测，享90天回购保障

保障有效期：2026-05-23 至 2026-08-21 检测师：寇松铭

如本报告未能准确描述检测范围内的部件异常情况，合格索赔人可在保障期限内（2026年08月21日前）联系查博士客服中心发起投诉理赔，将依照《查博士检测服务电子合同》规定作出进行回购或者给予相应赔付。



扫描二维码查看报告



查看检测标准

温馨提示：

1. 查博士对指定车辆进行不解体静态检测，即车辆处于原地静止状态检测，动力系统仅限原地着车检测，不包含车辆动态行驶性能检测。
2. 根据检测需要仅对车辆辅件、内饰进行拆解，不对车辆加强件、结构件、动力总成做深度拆解。
3. 仅对合格索赔人提供保障服务，详见《查博士检测服务电子合同》。
4. 此证书手写无效，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1. 委托信息

包括委托人提供的车辆信息、委托检测套餐。

委托车辆：奥迪-A3 (LFV2B28Y9P6517564)

检测套餐：事故排查检测-铠恩初检

查博士对指定车辆进行不解体静态检测，即车辆处于原地静止状态检测，动力系统仅限原地着车检测，不包含车辆动态行驶性能检测。根据检测需要仅对车辆辅件、内饰进行拆解，不对车辆加强件、结构件、动力总成做深度拆解。



2. 检测信息

包括检测类目、检测结果、承保信息、检测师信息。

享90天回购保障

报告出具日：2026-05-23 保障到期日：2026-08-21

本车需签订查博士电子版保障合同后生效，单独出具此检测报告不具备合同效力。以上信息以《查博士检测服务电子合同》为准。如果您的车辆存在贴车衣或改色膜、有局部改装等现象，相关部件将不予保障，请您知晓。以上信息以《改装保障说明》为准。



非事故车



非泡水车



非火烧车

0/70 2/31 0/23
事故项 泡水项 火烧项



S级即“Standard”，标准车辆。本报告如实记录事故排查检测-铠恩初检套餐中车况部件的异常现象。如您在2026年08月21日(保障到期日)前，发现本车在2026年05月23日(报告出具日)前存在查博士保障范围内的问题，但本报告中并未体现，合格索赔人可联系客服发起售后理赔。

事故检测 (事故结论：非事故车)

检测70项，异常0项；

泡水检测 (泡水结论：非泡水车)

检测31项，异常2项；

火烧检测 (火烧结论：非火烧车)

检测23项，异常0项；



检测师：寇松铭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看车辆检测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有关鉴定评估标准规定，使用各类车况检查方法而进行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活动，不是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计量法》及《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等强制性标准规定而实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如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服务需求，可联系相关机构办理。
2. 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3. 实车检测

包括车辆的基本信息、证件信息、车型信息。

- 1.本检测报告中“表显里程”是检测人员根据所检测车辆仪表盘上显示的里程数进行填写，仅供参考；
- 2.“车辆基本信息”是检测人员根据所检测车辆权属证书等资料进行填写，如有不一致，以车辆实际权属证书等资料信息为准。
3. 车型信息仅供参考，实际车型以实车为准。



扫码查看检测标准

车辆&证件信息

表显里程	42196	车辆类型	两厢轿车
排量	1.4T	钢印状态	--
发动机号	--	车牌归属地	--
初登日期	--	车牌号	--
制造年月	2023-04		

车型信息

以汽车之家车型库参数对比后，判定此车大概率为：

奥迪 A3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看车辆检测报告

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4. 事故检测结论：非事故车 检测标准版本号V9.5

事故车定义：事故车指车辆结构件经过撞击等外力作用，即使修复但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总称，具体事故车判定标准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

受限不可检：检测过程中如遇到车辆结构、检测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查勘的情形。

须经车主许可：局部部件拆解才能查勘，但车主未同意或授权，造成无法查勘，该检测项目会显示受限不可检。



扫码查看事故车定义

事故检测43项，异常0项；

车身底板	无事故痕迹	底板横梁	无事故痕迹
底板纵梁	无事故痕迹	右前翼子板骨架	无事故痕迹
右前减震器座	无事故痕迹	右前纵梁连接板（法兰盘）	无事故痕迹
左前纵梁连接板（法兰盘）	无事故痕迹	水箱框架	无事故痕迹
左前减震器座	无事故痕迹	左前翼子板骨架	无事故痕迹
防火墙(前围板)	无事故痕迹	左A柱内侧	无事故痕迹
左侧上边梁	无事故痕迹	左B柱内侧	无事故痕迹
左侧下边梁	无事故痕迹	左C柱内侧	无事故痕迹
左D柱内侧	未见此项	左后减震器座	无事故痕迹
左后翼子板导水槽	无事故痕迹	左后尾灯框架	无事故痕迹
右后尾灯框架	无事故痕迹	右后翼子板导水槽	无事故痕迹
行李箱后遮物板(铁质)	无事故痕迹	右D柱内侧	未见此项
右后减震器座	无事故痕迹	右C柱内侧	无事故痕迹
右侧上边梁	无事故痕迹	车身大顶	无事故痕迹
右B柱内侧	无事故痕迹	右A柱内侧	无事故痕迹
右侧下边梁	无事故痕迹	备胎槽(行李箱底板)	无事故痕迹
后围板	无事故痕迹	左后纵梁	无事故痕迹
左后纵梁连接板（法兰盘）	无事故痕迹	右后纵梁连接板（法兰盘）	无事故痕迹
右后纵梁	无事故痕迹	左后翼子板内侧(骨架)	无事故痕迹
右后翼子板内侧(骨架)	无事故痕迹	左前纵梁	无事故痕迹
右前纵梁	无事故痕迹	右后轮旋	无事故痕迹
左后轮旋	无事故痕迹		
辅助事故检测27项，异常0项；			
左前吸能盒	未见此项	右前吸能盒	未见此项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看车辆检测报告

- 1、根据检测项目综合判断车辆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并非检测车辆部件的功能状态。
- 2、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4. 事故检测结论：非事故车 检测标准版本号V9.5

事故车定义：事故车指车辆结构件经过撞击等外力作用，即使修复但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总称，具体事故车判定标准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

受限不可检：检测过程中如遇到车辆结构、检测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查勘的情形。

须经车主许可：局部部件拆解才能查勘，但车主未同意或授权，造成无法查勘，该检测项目会显示受限不可检。



扫码查看事故车定义

左前大灯框架	无事故痕迹	右前大灯框架	无事故痕迹
左A柱外侧	无事故痕迹	左B柱外侧	无事故痕迹
左前门框密封条	无事故痕迹	左前安全带	无事故痕迹
安全气囊	受限不可检	左后门框密封条	无事故痕迹
左后安全带	无事故痕迹	左C柱外侧	无事故痕迹
左D柱外侧	未见此项	左后翼子板	无事故痕迹
右D柱外侧	未见此项	右C柱外侧	无事故痕迹
右后翼子板	无事故痕迹	右后门框密封条	无事故痕迹
右后安全带	无事故痕迹	右B柱外侧	无事故痕迹
右A柱外侧	无事故痕迹	右前门框密封条	无事故痕迹
仪表台	无事故痕迹	右前安全带	无事故痕迹
仪表台骨架	无事故痕迹	后防撞梁	无事故痕迹
前防撞梁	无事故痕迹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看车辆检测报告

- 1、根据检测项目综合判断车辆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并非检测车辆部件的功能状态。
- 2、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5. 泡水检测结论：非泡水车 检测标准版本号V9.5

泡水车定义：泡水车指因涉水或浸泡导致驾驶舱进水，且水位超过前排坐垫海绵，影响车辆电器元件的正常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具体泡水车判定标准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

受限不可检：检测过程中如遇到车辆结构、检测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查勘的情形。

须经车主许可：局部部件拆解才能查勘，但车主未同意或授权，造成无法查勘，该检测项目会显示受限不可检。



扫码查看泡水车定义

泡水检测31项，异常2项；

机舱电器插接件	无泡水痕迹	机舱保险盒	无泡水痕迹
点烟器座	无泡水痕迹	转向管柱	无泡水痕迹
OBD插接件	无泡水痕迹	主驾座椅轨道及骨架	① 非泡水项(拆卸痕迹)
左后安全带插座	无泡水痕迹	左后地毯(含周边饰条/饰板)	无泡水痕迹
左侧脚部出风口	无泡水痕迹	左后底板隔音胶及封边胶	无泡水痕迹
行李箱底板线束及保险盒	无泡水痕迹	车内顶棚	无泡水痕迹
右后安全带插座	无泡水痕迹	右后地毯(含周边饰条/饰板)	无泡水痕迹
右侧脚部出风口	无泡水痕迹	右后底板隔音胶及封边胶	无泡水痕迹
后排座椅骨架及海绵	无泡水痕迹	仪表台空调出风口	无泡水痕迹
仪表台骨架	无泡水痕迹	副驾座椅轨道及骨架	① 非泡水项(拆卸痕迹)
右侧门槛线束	无泡水痕迹	右前地毯(含周边饰条/饰板)	无泡水痕迹
右前底板隔音胶及封边胶	无泡水痕迹	右侧门槛内部空腔	无泡水痕迹
右侧底板横梁内部	无泡水痕迹	左侧门槛线束	无泡水痕迹
左前地毯(含周边饰条/饰板)	无泡水痕迹	左前底板隔音胶及封边胶	无泡水痕迹
左侧底板横梁内部	无泡水痕迹	左侧门槛内部空腔	无泡水痕迹
备胎槽(行李箱底板)	无泡水痕迹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看车辆检测报告

- 1、根据检测项目综合判断车辆是否出现过泡水风险，并非检测车辆部件的功能状态。
- 2、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6. 火烧检测结论：非火烧车 检测标准版本号V9.5

火烧车定义：火烧车指车身过火面积单点 > 0.5m²，累计超过 0.8 m² 的，存在碳化、烟熏、炙烤痕迹，经过维修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具体火烧车判定标准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

受限不可检：检测过程中如遇到车辆结构、检测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查勘的情形。

须经车主许可：局部部件拆解才能查勘，但车主未同意或授权，造成无法查勘，该检测项目会显示受限不可检。



扫码查看火烧车定义

火烧检测23项，异常0项；

车身底板	无火烧痕迹	燃油箱及管路	受限不可检
防火墙隔热棉	无火烧痕迹	机舱线束及标签	无火烧痕迹
机舱保险盒	无火烧痕迹	蓄电池及附件	无火烧痕迹
发动机舱塑料件	无火烧痕迹	发动机舱内管路(水管/油管)	无火烧痕迹
发动机舱隔音棉	无火烧痕迹	驾驶舱内饰板	无火烧痕迹
主驾驶座椅	无火烧痕迹	驾驶舱内线束及插接件	无火烧痕迹
左前减震器座周边胶体	无火烧痕迹	车身覆盖件	无火烧痕迹
行李箱内饰板	无火烧痕迹	行李箱	无火烧痕迹
行李箱底板线束及保险盒	无火烧痕迹	后排座椅	无火烧痕迹
仪表台及附件	无火烧痕迹	副驾驶座椅	无火烧痕迹
右前减震器座周边胶体	无火烧痕迹	右后轮旋	无火烧痕迹
左后轮旋	无火烧痕迹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看车辆检测报告

- 1、根据检测项目综合判断车辆是否出现过火烧风险，并非检测车辆部件的功能状态。
- 2、本报告的委托目的为车辆交易，不适用于司法裁决目的。如须将报告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应当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另行委托查博士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如对检测标准有异议或您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请拨打400-666-8888。



扫码查看检测报告



北京博检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400-666-8888

网址：www.chaboshi.cn

扫码查看检测合同

